

##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和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以2020年12月3日为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

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3日为授予日，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300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人民币5.00元/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2月4日